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
號

承辦人：楊國明

電話：(07)8239668

傳真：(07)8131728

電子信箱：kuoming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漁一字第1101317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臺南市.pdf）

主旨：為加速辦理111年「養殖漁業振興計畫」項下養殖環境改善工程推動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本署同意於111年度補助工程、勞務案及經費如附件，請貴府編列配合款辦理。
- 二、請依附件於文到十日內於「農業計畫管理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project.coa.gov.tw/coa/index>）研提計畫書送本署審查，另倘有新辦工程需求，亦請依「養殖漁業公共建設補助及維護管理要點」規定期程及程序送本署研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（漁業工程科）

